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党字〔2018〕69号

关于开展职员职级晋升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职员队伍建设，现将 2018 年职员职级晋升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坚持标准，客观评价，注重实绩，择优聘任。

二、申报岗位及对象

可申报的职级岗位：四级、五级、六级、七级、八级。

申报四级职员岗位按《东北大学三级、四级职员岗位聘任实施办法》（东大党字〔2015〕47号）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申报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者须是 2018 年 1 月 1 日学校在册的六级及以下职员，且在党务、行政等管理岗位工作满 2 年。

三、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《东北大学职员岗位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党字〔2007〕39号）的基本聘任条件中第一条和第二条。

（二）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称职或合格以上。

（三）申报各级职员岗位还须具备下列相应条件：

八级职员岗位：现任九级职员，且任九级职员2年以上。熟悉本职工作，全面了解有关政策、制度、规定，能够草拟一般性文件和工作总结，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七级职员岗位：现任八级职员，且任副科级或八级职员10年以上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年以上。有一定的政策水平，能够制定工作计划，熟练起草文件和工作总结，具备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。

六级职员岗位：现任七级职员，且任正科级或七级职员10年以上，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，年龄50周岁以上。熟悉有关政策、制度、规定，有相当的政策水平，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能力和调研能力，有较好的文字能力，在本单位能起到重要的参谋助手作用。

五级职员岗位：现任六级职员，且任副处级或六级职员10年以上，年龄50周岁以上。有较高的政策水平，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调研能力，能够承担起对下级业务指导、监督检查的任务。

（四）任现职以来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或近三年年度考

核获得过优秀的职员，所在单位获得过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领导职务岗位职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（五）服务国家和学校需要，派出到艰苦地区挂职一年以上且取得突出业绩的职员，优先考虑。

四、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聘任程序

（一）下发职员职级晋升工作文件。

（二）申报人员向现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填报相关材料，报单位职员聘任工作小组。

（三）各单位职员聘任工作小组会同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（四）各单位职员聘任工作小组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考核，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五）学校职员考核评价小组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，组织综合考评。

（六）根据综合考评意见，结合职员队伍建设的总体需要，对推荐人选进行审议并提出聘任意见。其中，六级以上职员岗位拟聘人选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。

（七）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。

（八）下发聘任文件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申报四级职员岗位所涉及的年龄、任职时间等均截至2018年6月30日。四级职员采用听取本人述职后推荐的方式进行

行。

四级职员拟聘人选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后，报教育部人事司备案同意。聘任时间自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之日算起。

（二）申报五级及以下职员岗位所涉及的年龄、任职时间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聘任时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算起。

（三）五、六、七级职员岗位，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4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 1 人，5 人以上可报 2 人，须排序；八级职员岗位，符合申报条件人数 4 人以下的单位可报 2 人，5 人以上可报 3 人，均须排序。

（四）比照职员管理的人员按照本通知执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政策传达，确保通知到每位教职工，认真审核材料，严格把关，保证职员职级晋升工作按时顺利完成。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